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之邀請，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人民幣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供公眾認購。概不會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人民幣債券。

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情況下，人民幣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告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其與廣發證券簽訂初步條款列表，據此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不一定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人民幣債券發行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會就人民幣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其與廣發證券簽訂初步條款列表，據此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建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期24個月。於(a)簽訂初步條款列表起計90日；及(b)截至簽訂正式協議止期間之較早者內，本公司不得就發行人民幣債券或其他類似交易與任何第三方商討、建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

除上述獨家條文外，初步條款列表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等，將由本公司與廣發證券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釐定及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提供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不一定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人民幣債券發行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會就人民幣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人民幣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